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该议案并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 1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9,4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948,340 股。

3、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年3月31日收市，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932,840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93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最高成交价为10.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989,6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976,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17,994,000股)。

(三)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